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15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本次审核意见，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相关内容在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

1、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第十二节”之“二、（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对标的公司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进行了补充及更新。

2、“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情况分析”之“（七）行业竞争情况”之“4、标的公司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行业背景”、“5、标的公司存在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6、标的公司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应对措施”对标的公司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行业背景、风险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